

视频制作委托合同

本“亚莫利”专家短视频制作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于【上海】甲方所在地：

委托人（甲方）：仁盛中创营销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887 号永新大厦 11 楼

负责人：KARL WU

受托人（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法定代表人：严佳芳

鉴于，乙方具有充足之专业知识及技能，可以制作高水准之视频；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制作甲方客户 赛诺菲（以下简称“甲方客户”）的“亚莫利”专家短视频，而乙方亦同意为甲方及甲方客户制作该视频。

因此，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视频制作

- 1.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为甲方客户制作本合同规定的相应“亚莫利”专家短视频，具体制作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2 “制作报价单”。
- 1.2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表以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及甲方及乙方于最终 PPM（开拍前制作会议）认同之执行脚本为最终依据进行视频的制作，按时完成整个制片过程。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视频的制作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制作及提供视频，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及乙方于最终 PPM（开拍前制作会议）认同之执行脚本进行制作。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制作本视频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应明确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甲方。
- 1.4 视频应在 2 个城市 2 家医院 进行拍摄，并在 上海 进行后期剪辑、制作及音乐合成，在拍摄、制作和相关后期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的制作工作并就乙方的工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遵照执行。
- 1.5 视频的主要制作工作人员为：导演、制片、剪辑师，上述工作人员将提供服务至该视频制作（并应包括后期制作）全部按约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 1.6 乙方完成视频全片的初步制作后，应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先交给甲方 MP4 格式高清视频链接一份，以便甲方进行初步审片，乙方并应听取甲方初步审片意见，给予修改，修改一般不超过三稿。乙方应当确保其制作完成的视频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可通过甲方审片，并在审片通过后于上海甲方所在地立即将相应制作成果提交予甲方以便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最终验收。乙方需要提交的相应制作成果具体包括：

(1) 包含有经甲方审片通过的视频的最终版高清 MP4 格式视频：1 份；
(以下合称“制作成果”)。

2. 视频质验收标准及验收

- 2.1 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及乙方于最终 PPM（开拍前制作会议）认同之执行脚本及甲乙双方在制作过程中以书面形式达成的制片标准为乙方制作完成的视频质验收的基本标准，甲方对视频质的要求如下：

- (1) 本合同下的视频的片质除甲方另有要求以外，应符合甲方及乙方于最终 PPM（开拍前制作会议）认同之执行脚本确认的制作要求与标准。
(2) 验收标准同时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双方工作人员在制作过程中不时产生的创意、修改意见（包括甲方根据视频初步审查结果提出的意见）、监制意见等。上述内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2.2 甲方以书面形式认可及接受制作成果后方视为视频通过验收。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应包括如下费用：

- 3.1 在乙方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将向乙方支付视频制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225,462.00（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伍仟肆佰陆拾贰元整，含税，增值税率 6%）（以下简称“制作费”，具体构成详见附件 2 “制作报价单”），上述制作费系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且唯一的费用，该制作费特别应已包括：
- (1) 视频中相应视频中相应演员（如有）的演出费用及演出形象及肖像的许可使用费（见本合同第 5.2 条的约定，具体报价见附件）；
(2) 视频音乐的许可使用费（见本合同第 5.3 条的约定）。
- 3.2 乙方应自行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其应当缴纳的各项税、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如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则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相应调整，支付服务报酬相应调整。

4. 付款

- 4.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按时将制作成果提交予甲方以便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验收，甲方认可并接受制作成果，甲方收到甲方客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天内，会将制作费的共计人民币 225,462.00（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伍仟肆佰陆拾贰元整，含税）支付予乙方。三者以较晚者为准。
- 4.2 本合同项下所涉的任何付款均得经由甲方确认后方可支付。

4.3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如下：

- ◆ 户 名：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 ◆ 账 号：310066179018800063802

5. 著作权及肖像权

- 5.1 由乙方为本合同目的完成的传播素材，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每阶段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在甲方验收通过且支付该阶段费用后自动转移，但乙方享有署名权；包括但不限于对脚本、视频、制作成果以及制作素材等进行修改、剪辑的权利。授权期（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内甲方及甲方客户有权将视频、制作成果及制作素材在与乙方协商好的“医时”相关的官方媒体平台。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5.2 授权期（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内甲方及甲方客户有权将包含在视频中的演员（如有）之演出内容、演出形象等一切与其表演有关的因素及演员的肖像使用于“医时”相关的官方媒体平台，无须受到任何限制。乙方应确保其与有关演员就肖像权的使用期限和演员或其经纪公司所签演出合同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乙方并应将上述演出合同副本交由甲方备案。
- 5.3 授权期（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内甲方及甲方客户有权在任何区域的各种媒体使用包含在视频中的音乐，而无须受到任何限制。乙方应确保其与有关音乐著作权人就音乐著作权的使用期限所签合同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且乙方并应将上述音乐使用许可合同交由甲方备案。
- 5.4 乙方应确保在视频制作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为本合同之目的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涉及其他方之法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和肖像权等），乙方应事先取得该其他方之书面意见及许可。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使用其他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法律权利引起该其他方向甲方及/或甲方客户索赔，则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乙方在任何阶段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视频的创意及素材部分或全部用于一切商业或非商业用途之传播、播映、翻录、制作等。

6. 甲方及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当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制作视频所需的工作要求等相关资料；
- (2) 在乙方按约履行其全部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制作费；
- (3) 为乙方制作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作；
- (4) 视频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如提出超出原双方认可的视频执行脚本之外的修改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且在发生该等费用前应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此种情况下乙方交付制作成果成品日期随之酌情顺延。
- (5) 若在脚本前测阶段，乙方提供的视频脚本未通过甲方及甲方客户的测试，则甲方及甲方客户可无责取消本次视频制作，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6.2 乙方应当

- (1) 按照甲方客户、甲方及乙方三方于最终 PPM（开拍前制作会议）认同之执行脚本进行制作，甲方提出之视频执行脚本范围内之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尊重并遵照甲方要求予以修改，费用由乙方负担。对于甲方提出的超出原三方认可的视频执行脚本外之要求的，乙方亦应予以尊重并遵照甲方要求予以修改，但如因此造成费用增加的，在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后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为完善此视频，而进一步提出建议和修改，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2) 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制作成果。
- (3) 提供如本合同第 1 条所涉的视频制作的专业人士、摄影器材以确保制作成果的质量，并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更换视频制作的专业人士；
- (4) 对视频的制作承担全部责任。对于演员或任何其它人士在视频摄影及制作过程中遭受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自行处理解决；
- (5) 允许甲方指派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制。
- (6) 免费为甲方保管三年（自视频公开在相应媒体首次播放之日起算）制作素材和支付款项的凭证；
- (7) 乙方负责视频的全部制作工作（筹备、摄制和后期制作等），对摄制组人员和演员的聘请；演员在该片中的肖像使用权归甲方及甲方客户，乙方无权使用。乙方对演员有推荐权，演员应符合该片视频特征，乙方应如实向甲方介绍演员情况。甲方对演员的聘请有决定权。由乙方与演员签署版权及肖像权相关法律文书并交予甲方，权利归属甲方及甲方客户；
- (8) 乙方应在制作完成后提供制作素材的拷贝给甲方。
- (9) 乙方不得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下视频所特别设计之道具服装、人物造型、旁白设计或任何之影音设计。
- (10) 乙方应确保在制作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及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理要符合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7.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7.1 乙方向甲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 (1) 其系依照其公司设立地点的法律规定组建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 (2) 其已获得并将继续持有为提供本合同项下制作服务所必须的所有登记、执照及批准。
- (3) 其有能力及资源提供视频制作行业要求的谨慎、专业的制作服务。
- (4) 保证视频及制作成果不会侵害第三人之知识产权、肖像权、表演者权利或其它第三人合法享有的权利，亦不会违反相关法律。
- (5) 其保证不得剽窃、抄袭、影射制作成果为第三方服务，且不得剽窃、抄袭、影射第三方的作品用于为甲方及甲方客户创作本合同中委托乙方制作的视频并完成制作成果。
- (6) 其保证视频及/或制作成果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它用途。
- (7) 保证对视频及制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之人披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不得公开放映或观摩讨论或以其它方式公布视频之试镜完成片。
- (8) 乙方保证其在与甲方提供视频制作服务的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员工或其授权代理人任何好处，包括且不限于现金、礼券、礼品等。
- (9)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承诺不得向公众平台发布任何可能会对甲方及/或甲方客户产生任何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声誉、荣誉影响)的言论。如果乙方在公众平台发

布给甲方和/或甲方客户造成影响的言论，乙方须做出公开的声明，为甲方及/或甲方客户挽回造成的损失，并赔偿甲方及甲方客户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

(10) 乙方保证其处理个人信息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且已取得该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有权将该个人信息分享给甲方、甲方客户及甲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进行有关处理。关于此的进一步规定见附件 1。

(11) 乙方保证配合执行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相关诚信廉洁管理规定，并承诺甲方及甲方客户有权就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如果因乙方不配合或发生任何有悖于诚信廉洁管理协议的行为，乙方须赔偿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全部损失。

8. 保密义务

8.1 乙方在此承认，通过本合同在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所建立的联系可能会使乙方得以获取对于甲方或甲方客户具有重要价值的或与甲方/甲方客户经营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项下视频有关的信息；甲方/甲方客户的商业秘密、经营计划、发展计划、市场调研信息、市场开拓渠道、内部经营管理制度、有关经营情况的资料、股东会或董事会的会议纪要或说明资料、任何财务记录或财务会计报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或信息，或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或甲方客户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信息或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8.2 乙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方及甲方客户拥有对其自身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及利益。乙方在此进一步同意其应当：

- (1) 对所有其知晓的、注意到的或应为其知晓或注意到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守其秘密与机密；
- (2)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存在以及双方就本合同的磋商及履行有关的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之合作内容有关的信息，且未经甲方和甲方客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公众场合/平台或向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形式的明确提及或以其他方式暗示甲方和/或甲方客户的公司名称。
- (3) 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来防止及阻止任何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对于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的披露；
- (4) 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
- (5) 在履行本合同后，乙方应当将从甲方处取得的或者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全部返还给甲方或者经请示甲方后按甲方的要求销毁。

8.3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额于本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甲方客户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8.4 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9. 廉洁条款

9.1 乙方同意乙方、其关联企业/合作伙伴以及其各自的人员（统称“乙方及其相关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适用的各项法律法规。合同义务的履行涉及政府部门审批的，乙方及其相关

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官员（包括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以便利其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财物、财产利益、非财产利益等。

- 9.2 乙方及其相关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产权益或非财产权益，不论是在合同成立之前、履行过程中还是合同履行终止之后。
- 9.3 乙方及其相关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不论乙方及其相关方是否因此获益，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认前述违约金金额是公平且合理的，并不可撤销地在此放弃任何在法院和仲裁机构要求调整前述违约金金额的权利。
- 9.4 乙方及其相关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将有权将其列入合作黑名单，不再与其签订任何新的合同。

10 透明度披露

乙方已知晓，广告主须遵守要求广告主向主管政府部门或医药行业协会披露相关信息的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协会准则，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须向主管政府部门或医药行业协会披露的，就服务或价值转移向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医疗卫生机构、非营利协会或患者组织所支付的款项（例如捐款或以实物偿付、报销或赞助及其它形式）相关的财务数据。乙方已知晓，适用法律法规及医药行业协会准则可要求广告主逐个披露清楚说明服务或价值转移付款的收款人和金额等信息。乙方应在至少五（5）年的期间内记录所需的数据、保存适当记录，并向甲方和/或广告主提供广告主满足前述义务所需的相关信息。

乙方同意其名称、地址及付款或价值转移的金额、日期和目的可由广告主和/或主管政府部门或医药行业协会向公众公开。乙方须追踪记录向医疗卫生专业人士进行付款或价值转移的相关信息。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或广告主的要求，将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广告主提供一切广告主可能要求乙方提供的文件、信息、资料或数据，以帮助广告主满足本条规定的要求。

11 审计及主管部门检查

- 11.1 在本协议期限内及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最后一笔款项后【5】年，甲方和/或广告主有权审计并检查与服务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乙方和/或其分包商与本协议或本协议下任何订单相关的任何财务记录。乙方应确保其自身和/或其分包商将根据甲方和/或广告主代表或任何其他授权机构提出的检查、复制、审阅和审计要求，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所有该等文件。该等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记录、第三方发票、与第三方的合同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付款，但乙方或其分包商不得在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情形下披露信息。如该等记录无法从其他客户记录中分离，乙方应确保其自身和/或其分包商将给予甲方和/或广告主选定的独立审计师合理权限查阅记录，该审计师将仅在与本协议相关的范围内审计记录并披露审计结果。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甲方和/或广告主披露其他客户信息。
- 11.2 甲方和/或广告主将有权，但无义务，独立视察乙方和/或其分包商或任何服务提供场所，以审查所提供的服务。如甲方和/或广告主有意进行该等视察，甲方将适当通知乙方和/或其分包商，且服务提供商应，且应确保其分包商提供协助和配合。
- 11.3 乙方同意，且应确保其分包商同意，根据甲方和/或广告主的要求采取合理措施，根据审计结果纠正所有与服务相关的文件存在的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和/或广告主指示其采取纠正措施的

通知后【10】日内做出回应并告知预计完成的日期。如果乙方不同意审计或未能提供令甲方和/或广告主满意的查阅范围或信息，或者不同意甲方和/或广告主推荐的补救方法或未能执行该等方法，甲方可以（但没有义务）在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乙方应确保其自身和/或其分包商将根据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规以及甲方和/或广告主的规定保存所有与服务相关的文件副本。乙方同意，且应确保其分包商同意，告知甲方任何政府检查，并向甲方提供任何检查报告副本，且允许甲方可以将该等文件提交给广告主。对监管机构作出任何答复前均应取得甲方和广告主的事先同意。该等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

- 11.4 乙方同意，应将乙方收到的主管部门检查或获取与乙方和/或其分包商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数据或材料的要求通知甲方。乙方应，且应确保其分包商应在允许任何第三方获取之前将该要求书面通知甲方，除非无法提前通知。乙方同意，且应确保其分包商同意，允许该政府部门的依法授权代表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对该信息、数据或材料进行检查。服务提供商将，且应确保其分包商将，向甲方提供该通知的复印件和相关沟通文件，并允许甲方和/或广告主的代表参加该检查。
- 11.5 在合理通知后，乙方应且应确保其分包商应使甲方和/或广告主可能要求的人员得以参加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监局”）或其他相关政府机关的会议。

12. 违约责任

- 12.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逾期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甲方应按日支付合同所规定的制作费总额的0.21%作为违约金。
- 12.2 如因甲方过错，致使乙方未能按时完成视频的制作的，则视频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 12.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的制作成果，否则，每逾期交付一天，乙方应按日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此等违约金可在甲方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如乙方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天气变化而未能按时提交制作成果，则乙方必须提供因遭遇自然灾害和天气变化而不能按期提交的充分证据。

如乙方逾期5日仍未能交付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制作成果，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所规定的制作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甲方客户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赔偿。

- 12.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符合规定的制作成果。若乙方提交的制作成果不符合片质验收标准，甲方同意乙方可自担费用对制作成果进行至多三次修改以便使得制作成果达到片质验收标准，但因修改而致乙方延迟交付的，乙方仍应承担延迟交付的责任。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但甲方仍同意接受的，则双方应当酌减合同价款。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包括甲方根据视频测试结果提出的意见)对制作成果作三次修改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片质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未付费用，且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制作费总额3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赔偿。
- 12.5 乙方对本合同第7条项下任一陈述与保证的违反即构成本合同项下的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致的一切损失。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1(4)-(8)条的保证，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制作费总价款一倍之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所遭致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求偿。
- 12.6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致的损害、损失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3. 合同的终止

13.1 在下述情况下，任何一方（以下简称“第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1) 另一方停止营业、进入清算、无法支付到期债务或正面临任何破产程序；
- (2) 另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且未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免责事由，并且在第一方书面指出这种违反事项后的 10 日内，未能纠正；
- (3) 另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并且这种违反无法得到纠正；
- (4) 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其他可终止本合同之情形。

在出现上述情形时，本合同在第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送达另一方后立即终止。

13.2 本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在终止日之前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补偿。若一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而致本合同终止的，该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无偿地协助并支持甲方终止本合同，以确保此项终止及其后果对甲方业务的影响达到最小。

13.3 如经甲方确认乙方因单方原因不能胜任或完成工作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就乙方按合同规定依据事前确定的视频执行脚本已制作完成且甲方认可部份产生的费用支付乙方，每完成视频制作流程的一个时段，甲方应在工作完成情况书面确认，并以此签字确认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乙方应将甲方预付款扣除相应甲方认可的费用后于 10 日内退还甲方。如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需于 10 日内退回甲方预付款。同时乙方将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制作费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13.4 本合同终止时，双方均应立即归还对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和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由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所有原始文件资料，包括复印资料、软件、电子媒体、数据、信息、纪录及设备，且不得保留这些资料的任何副本。

13.5 在本合同以任何形式终止或到期之后，乙方于本合同第 7 条所作保证仍将持续有效。

13.6 尽管存在上述规定，甲方仍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停止所有相关视频制作工作的进行并与甲方核实进度，双方将按照视频的制作进度协商确定付款金额。

14.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

14.2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违约，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甲方所在地相应级别的人民法院管辖。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不能控制的、不能预见的和不可避免的、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事件，如地震、特大自然灾害、战争等，以及国际商业惯例中被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 15.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此事件影响的本合同一方的义务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中止，并自动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与中止期限相同，该合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5.3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此后 7 天内提供由事件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明，主张不可抗力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 15.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求公正解决的方法，并尽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16. 全部协议

- 16.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应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构成了本合同有关乙方为甲方提供视频制作服务的全部协议，并取代了先前有关该事宜的所有口头和书面协商、谈判、通知、备忘录、文件、协议、合同和函件。各条款小标题的作用仅为方便参考，不具法律效力。
- 16.2 《制作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17. 协议的修改、转让及无效

- 17.1 未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本合同不得修改。协议的修改应于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即刻生效。
- 17.2 未经合同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无任何权利将本合同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同时本合同亦不得由一方依照法律的实施而非自愿转让。任何此类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转让均属无效。但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甲方客户而无须乙方同意。
- 17.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判定为无效时，除非该条款或规定的无效在实质上已影响整个合同的继续履行，否则该条款或规定的无效并不影响于本合同任何其它的条款和规定，并且该无效条款和规定应被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
- 17.4 如果根据有关法律之禁止性规定，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判定为无效时，双方亦可协商订立新条款以取代该失效条款。

18. 效力及约束力

- 18.1 本合同应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之日生效。
- 18.2 本合同条款对一方因合并、公司重组、控制权转变、购置或者出售所有资产或实质性出售所有资产后的后继者有约束力。

兹此，本合同双方授权其各自的授权代表于本合同开头所述之地点签署本合同。

甲方：仁盛中创营销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1. 定义

1.1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1.2 “个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

1.3 “个人信息主体”是指有关个人信息所标识或者关联的自然人。

1.4 “数据保护法律”是指与个人信息和数据收集、存储、处理、共享、转让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决定、办法、条例、指南、指引、通知、标准。

1.5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1.6 为本附件之目的，“供应商”是指签署本附件所属协议的乙方；“客户”是指签署本附件所属协议的甲方。

2. 一般规定

2.1 供应商应根据数据保护法律以及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规定严格履行所有适用的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的义务。

2.2 当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时，供应商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供应商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且应当与本协议约定的或者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处理目的直接相关，并采取对于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供应商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本协议约定的或者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供应商如有意对于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进行变更的，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客户。供应商理解，该等变更均应当重新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

2.3 供应商充分知晓仅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供应商方可处理个人敏感信息。

2.4 供应商充分知晓本附件项下的诸规定并非穷尽式地列举供应商在数据保护法律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供应商有义务全面执行相关法律项下的义务且高度留意相关领域法律的进展以便及时作出合规方面的应对措施。

3. 供应商的重要义务

3.1 供应商处理个人信息应当满足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且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a)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相关个人告知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以及个人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b)并取得个人的同意(如适用)。供应商应当妥善以文件记录其满足前述义务并在客户请求时向客户出具可供核查的相关文件。

3.2 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个人信息以及委托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如有），不应超过已征得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或者法律允许进行个人信息处理的范围。

3.3 供应商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并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3.4 除法定保存期限就特定类别的数据和个人信息有别的规定，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3.5 未经客户同意，供应商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

- 处理目的已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供应商停止提供服务；
- 保存期限已届满；
- 个人撤回同意；
- 供应商违反数据保护法律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供应商对于个人信息主体对于行使如下权利的请求应当予以配合和及时回应：

3.7.1 个人信息主体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供应商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3.7.2 个人信息主体有权向供应商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提供。

3.7.3 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供应商更正、补充。个人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的，供应商应当对其个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

3.7.4 个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删除其个人信息。

3.7.5 个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3.8 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的数据保护法律完善内部技术和管理措施，落实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3.8.1 供应商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删除。

3.8.2 双方各自应当对下列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在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 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其他对个人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3.8.3 供应商发现本合同项下个人信息泄露或者安全事故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客户。

附件 2: 制作报价单

Quotation Summary 报价总表

Agency: must fill in

供应商 (填入右边橘色处)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Item	Description描述	Quotation报价
1	医学支持	44,800.00
2	拍摄与设备	48,000.00
3	口播短视频制作 (120s/条, 共6条)	74,100.00
4	动画视频制作 (60s/条, 共1条)	45,800.00
5	税 Tax	12,762.00
总计 Total		225,462.00

报价明细表 Quotation Breakdown

序号	描述	单位	时间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1	医学支持					
1-1	视频医学脚本撰写	包含文献查阅、整理、解读等医学支持服务, 完成落地脚本的撰写 (共7篇)	时	8	7	800
Total						44800.00
2	拍摄与设备					
2-1	摄像师	专业摄像师1位	位	1	6	2500
2-2	摄像机	高清摄像机, redone等电影级摄像设备	台	1	6	2000
2-3	灯光师	灯光师1位, 负责拍摄现场灯光调度摆放	位	1	6	600
2-4	灯光助理	灯光助理, 负责协助灯光师对现场灯光的调度摆放	位	1	6	400
2-5	整片导演		位	1	2	4000
2-6	整片监制		位	1	2	3500
Total						48000.00
3	口播短视频制作 (120s/条, 共6条)					
3-1	视频剪辑	根据脚本, 对已经存在的素材进行剪辑、处理、拼接、合成	元/分钟	2	6	1500
3-2	动画设计	二维动画设计	秒	15	6	250
3-3	字幕	为视频添加对应的字幕	元/分钟	2	6	1000
3-5	音乐/音效	对提供的视频进行音效配乐, 背景音乐编辑(不含版权)	元/分钟	2	6	1000
3-6	后期合成	整合视频文件, 输出对应格式文件	元/分钟	2	6	800
Total						74100.00
4	动画视频制作 (60s/条, 共1条)					
4-1	视频剪辑	根据脚本, 对已经存在的素材进行剪辑、处理、拼接、合成	元/分钟	1	1	3000
4-2	动画设计	二维动画设计	秒	60	1	600
4-3	字幕	为视频添加对应的字幕	元/分钟	1	1	2000
4-4	配音	为视频添加画外音	元/分钟	1	1	2000
4-5	音乐/音效	对提供的视频进行音效配乐, 背景音乐编辑(不含版权)	元/分钟	1	1	2000
4-6	后期合成	整合视频文件, 输出对应格式文件	元/分钟	1	1	800
Total						45800.00
5	税 Tax	6%				
Total						12762.00
Total Amount:						225,462.00